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1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周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10月2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荔园酒店(深圳市红岭中路1018号)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周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7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国信证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谷清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暨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于近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遂平克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遂平克明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023,268.5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302,326.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87,058.9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08,000.58元。

遂平克明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4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2,700万元整。

二、延津县克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延津县克明面业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5,646,018.51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564,601.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728,955.6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10,372.34元。

延津克明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4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5,0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9)。

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以19.30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9.308万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95,696,927元变更为395,603,84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2月14日期间,每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8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蒙发利,证券代码:002614)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在推进"健康中国"规划中,公司所处的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1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均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10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时间为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审核通过后公司方能申请复牌。公司于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0号),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0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内容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回函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及客户拓展等,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结合应收账款对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说明"之"1、应收账款"。

3、结合应付账款付款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东方亮彩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说明"之"3、应付账款"。

4、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东方亮彩为消除该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如东方亮彩出现出租方单方解约或房屋被拆除导致东方亮彩需要搬迁从而短期内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

5、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6、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股东曹云2015年9月向聚美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说明"之"3、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2015年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分析"。

7、补充披露了聚美投资执行合伙人曹小彤与曹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

8、补充披露了东方亮彩拟投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背景、建设规划、可行性和必要性、投资估算、投资回报等,具体详见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十二、配套融资安排"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上述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29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中的2000万股股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12年7月2日发布了临2012-26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陈夏英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并重新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于2012年6月29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质押的公司2000万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已于2015年10月29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6%。

(2)2015年10月29日,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中的2000万股重新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47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3%;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6%。截至2015年10月29日,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72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6%。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段铸

咨询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联合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编号为NO.2015G3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编号:南京NO.2015G38;

3、成交价格:人民币26.6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经过多年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区域有影响力的商业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2014年上半年,电建地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项目获取能力、基础管理能力及资金实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电建地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及电建地产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及管理经验,均具备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0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9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7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2.5亿元、自有资金0.5亿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及《青龙管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青龙管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年10月28日,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5W4FT25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雪绒巷13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贷款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7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61、2015-063),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74),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69、2015-073),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